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偉強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65歲，擁有超過43年財務管理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會長兼董事、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彼亦曾擔任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主席。

李先生目前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四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先生曾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分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止。彼亦曾為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為止（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版上市）。李先生曾任職於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確認彼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準則。

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半，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書，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李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的時間及當前市況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盧展豪先生及黃耀銘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豹先生、何君達先生、黃宗光先生及李偉強先生。